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5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25336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度製作  
「防範野生動物狂犬病」宣導圖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1年12月26日桃動四字第1110009336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3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狂犬病防治宣導，請協助應用「防範野生動物狂犬病」宣導圖卡，敬請貴校宣導或轉發應用。
- 三、旨揭圖卡檔案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—狂犬病專區—宣導資料—文宣海報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